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广群)

作为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黄山谷捷”）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作为法律专业人士，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本人赵广群，男，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民革党员。1999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湖南省邵东县第四高级中学教师；2007 年 4 月至 7 月任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专员；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广东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执业律师；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执行律师、合伙人、主任，2020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广东微众（盐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主任；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广东鹏朔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管委会主任；2025 年 8 月至今任瀛和国恩（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联合创始人。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至今任黄山谷捷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董事会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有关议案材料，结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4	1	3	0	0	否

另外，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未有需提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执业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审议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本人认为相关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列席股东会，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另外，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公司财务、业务状况，推动审计工作全面、高效开展。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提交董事

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人认真督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主动调查、获取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参加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同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解释和说明，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2025年10月17日起任职，至报告期末），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3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经审查认为，该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续聘公司审计机构事项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不涉及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

（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关注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并认真审查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本人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先后召开董事会，分别审议了《关于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人经认真审查，并同意了上述事项。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选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定期报告和各项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和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赵广群

2026年4月21日